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 (1) 截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美林湖温泉大酒店七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拟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7、议案10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已经经过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8；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7、议案9；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5、议案6、议

案7、议案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 2、登记地点：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人：潘泽国

联系电话：0763-3810696，传真：0763-3810696，电子邮箱：finance@xinyag.com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邮编：511500。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2”；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天）上午9: 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